

# 浙江省医学科学院文件

浙医科〔2018〕52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医学科学院专业技术资格初定、认定、转评和兼评试行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初定、认定、转评和兼评工作，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特制定了《浙江省医学科学院专业技术资格初定、认定、转评和兼评试行办法》。经院长办公会讨论，决定予以实施。现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附件：1. 初定专业技术资格表  
2. 认定专业技术资格表



# 浙江省医学科学院专业技术 资格初定、认定、转评和兼评试行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专业技术资格初定、认定、转评和兼评工作，根据《浙江省人事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浙人专[2006]351号），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 第一章 专业技术资格初定

**第一条** 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和成人教育毕业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定年限，经所在部门考核合格，可初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二条** 工作年限要求如下：

（一）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可初定“助理级”资格。

（二）取得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6个月，可初定“助理级”资格。

（三）博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工作满3个月，可初定“中级”资格。

**第三条** 国家或省规定不进行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系列（专业），或者已实行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系列（专业），包括经济、会计、审计、统计、出版、翻译、档案和卫生技术，不实行初定。

**第四条** 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要求其所从事岗位与

所学的专业相同或相近。

**第五条** 专业技术人员初定专业技术资格后取得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更高层次的学历（学位），需通过评审取得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六条** 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由申报人填写《初定专业技术资格表》（样表见附件1），经所在部门考核同意后报人事处，人事处办理初定相关手续。

## 第二章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第七条** 所学专业不符合初定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一定的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后，经所在部门提出申请，可认定科研实验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专业技术工作年限要求如下：

（一）大学本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的人员，可认定“员级”资格；从事专业工作满2年的人员，可认定“助理级”资格。

（二）取得第二学士学位、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从事专业工作满1年，可认定“助理级”资格。

（三）博士学位获得者，从事本专业工作满6个月，可认定“中级”资格。

（四）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现任员级或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满1年，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在新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满1年，可认定相应员级或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第八条** 经调动进入我院的专业技术人员，在本省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或者经公开招聘进入我院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与现从事岗位相同或相近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可予以直接

认定，其资格取得时间按原取得时间计算。

经公开招聘进入我院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省内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的，比较原评聘条件与我院评聘条件，视情况确定其聘任的专业技术职务。

**第九条** 从外省、中央部属单位调入和军队转业的技术人员，对其原取得的专业技术资格，由人事处报相应人事行政部门予以确认；确认有困难的，须经相应评审委员会评审。

**第十条** 经调动、公开招聘进入我院的专业技术人员，没有与现从事岗位相同或相近的科研实验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者已有的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不是与现从事岗位相同或相近的科研实验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资格，但原从事相同或相近岗位的专业工作年限已经超过相应学历规定的初定时间，可在进院工作满3个月后，由所在部门在考核的基础上，所初评委认定其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资格取得时间从进入我院时间开始计算。

**第十一条** 经资历认定的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出站人员，可向省人社保厅申请认定科研实验系列的高级（副高）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二条** 资格认定之前，专业技术人员一般按下一级职称聘任；认定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执行相应学历未定级人员的待遇。

**第十三条** 认定专业技术资格，由申报人填写《认定专业技术资格表》（样表见附件2），附原资格证书（或任职资格文件）和聘书（或聘文）等材料，人事处办理认定相关手续。

### 第三章 专业技术资格转评

**第十四条** 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人员，已取得的资格与现从事岗位不相同或不相近，在现从事岗位工作满1年，可申报转评与现岗位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五条** 转评专业技术资格需按规定的评审条件，经相应评委会评审。不同系列之间的转评，每人限转一次。

**第十六条** 转评满1年方可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转评前后的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相加。

**第十七条** 在转评之前，引进人才执行双方协商一致的工资待遇，组织调动人员按原有任职资格聘任，其他新入院的专业技术人员一般按原职称聘任。

### 第四章 专业技术资格兼评

**第十八条** 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1年以上，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需要，符合申报条件的，可兼评现岗位所需的相同级别的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原专业技术资格予以保留。

**第十九条** 兼评满1年方可申报评审高一级专业技术资格，兼评前后的专业工作年限可累计相加。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编外人员可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文件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

浙江省医学科学院办公室

2018年11月8日印发

---

附件 1

## 初定专业技术资格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拟定专业  
技术资格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制  
浙江省人事厅翻印

## 填 表 说 明

- (一) 本表供国家教委承认的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含毕业研究生)见习期满初次确定专业技术资格使用。1-3页由本人填写、第4页由人事(干部)部门填写。填写内容应经人事(干部)部门审核认可。
- (二) 一般用钢笔或毛笔填写,内容要具体、真实,字迹要端正、清楚;也可打印,但涉及签名、签意见和日期部分须用笔填写。
- (三) 如填写内容较多,可另加附页。
- (四) “最高学历”的“毕(肆、结)业时间”,应将非选择项用笔划去,“懂何种外语,达到何种程度”,应写明掌握外语的读、写、听、说及笔、口译能力。
- (五) 填表一式二份,分存本人单位和本人业务考绩档案各一份。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出生地				民族		
政治面貌		标准工资		身体状况		
最高学历	毕(肄、结)业时间	学校		专业	学制	学位
懂何种外语	达到何种程度		参加学术团体及社会兼职情况			
主要学习经历						
有何特长						

见习期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部门及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成绩及奖惩情况

见习期工作总结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p>所在部门考核鉴定意见</p>	<p>部门负责人：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业务主管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p>人事（职改）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 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 认定专业技术资格表

单 位 \_\_\_\_\_

姓 名 \_\_\_\_\_

拟定专业

技术职务 \_\_\_\_\_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相片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专业		
现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时间			
进入本院时间		转评(认定)时间 (由部门自定)				
学习简历 (从大学本科起始)	起止时间	学校		专业	取得学历	
工作情况						
起止时间	工作部门及岗位		主要工作内容			
主要工作成绩及奖惩情况						

任职以来的工作小结以及转评（认定）理由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课题组长意见

签字：

年 月 日

	评委会人数	出席人数	赞成票数	反对票数	弃权票数	备注
所初评委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评委会（公章）： 年 月 日</p>					
所在部门意见	<p>部门负责人： 年 月 日</p>					
人事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 章 年 月 日</p>					